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

正式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至少51%股權的控股權益，惟須待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辰躍維新、目標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創始股東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公司(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51.70%股權的控股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4百萬元，惟須待完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且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後，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作為買方)將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正式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至少51%股權的控股權益，惟須待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辰躍維新、目標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創始股東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公司(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51.70%股權的控股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4百萬元，惟須待完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正式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辰躍維新；
- (iii) 目標公司；
- (iv) 開曼公司；
- (v) 香港公司；及
- (vi) 創始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辰躍維新、目標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創始股東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於緊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則由開曼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作為買方）將在完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向香港公司（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4百萬元（「收購代價」），其中本公司須支付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4百萬元。

本公司及辰躍維新須從收購代價中代扣代繳全部稅費，然後將剩餘價款約為人民幣482.00百萬元（「剩餘代價」）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首期剩餘代價約人民幣435.57百萬元，須於達成或豁免正式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15日內由買方存入共同託管賬戶支付且不得遲於2025年6月30日，其中本公司須支付約人民幣275.22百萬元，而辰躍維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60.35百萬元；及
- (ii) 第二期剩餘代價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須於買方書面確認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已順利營運滿一年（或買方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且正式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所有交割後事宜均已達成後15日內由買方存入共同託管賬戶支付，其中本公司須支付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及辰躍維新須支付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

收購代價金額乃各方考慮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應付各創始股東及ESOP平台的代價乃參考交易前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500.00百萬元計算（受目標公司向買方披露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狀況規限）；(ii)應付各投資者股東的代價乃參考投資者股東的投資成本加年化8.00%的單利或參考交易前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

500.00百萬元計算；(iii)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總值淨額；及(iv)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收購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買方已完成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信納；
- (ii) 訂約方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所有其他交易文件亦已生效；
- (iii) 開曼公司及香港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交易及開曼公司與香港公司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並已豁免或解除因目標公司與開曼公司（及／或其股東）及香港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產生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如有）；
- (iv) 已獲得、同意或豁免交易所需的有關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
- (v) 目標公司已根據買方事先同意的方案完成其管治架構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股東大會及其職權範圍、委任及罷免董事、設立董事會及其職權範圍、設立監事會／監事職務（如適用）及其職權範圍，其中由買方提名的董事的委任已生效，本公司有權提名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辰躍維新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至少兩名董事，而有關董事的委任已在市場監管機構登記；

- (vi) 目標公司已在各方面以一般方式繼續其先前的業務，與其日常業務一致，且目標公司的法定存續、資本結構、經營環境、行業政策、業務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政策)、經營許可證、營運、盈利能力、管理團隊、商業聲譽、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資產、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技術、財務或其他狀況自2024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
- (vii) 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及賣方在正式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自正式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沒有誤導成分，並且彼等亦已妥為履行或遵守正式收購協議中的承諾、義務及契諾；
- (viii) 法院、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委員會或有關政府機構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收購的法律、判決、裁定、決定或禁令，也沒有任何待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決定或禁令已經或將要對目標公司或買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對建議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x) 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如正式收購協議所列)已與目標公司簽署令買方信納的勞動合約、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 (x)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發佈決定，批准就建議收購對業務經營者集中進行反壟斷審查(如適用)；
- (xi) 買方已就股權激勵計劃及激勵參與者訂立的相關激勵協議以及建議收購後的進一步實施方案給予書面同意；

(xii)目標公司已聘請已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在履行適當的驗證程序後，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支付情況出具驗資報告，而實際支付的驗證結果已獲買方確認無異議；及

(xiii)買方委託的審核及評估機構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核及評估，且審核及評估結果與目標公司自2024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正式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未由訂約方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買方可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正式收購協議，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開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開曼公司則由Trio、Xin Nuo Tong、ESOP平台及投資者股東（各自均為於開曼公司擁有不超過30.00%股權的企業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49%、5.94%、17.10%及47.46%。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58,250,356.46	-45,885,900.36
除稅後淨利潤	-58,250,356.46	-45,885,900.36

	於12月31日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61,478,395.95	-32,733,608.28

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均為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創始股東的資料

創始股東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Trio及Xin Nuo Tong均為獨立第三方。Trio由趙亦偉先生最終控制及Xin Nuo Tong由訾振軍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

辰躍維新的資料

辰躍維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辰躍維新由辰耀新晨全資擁有，而辰耀新晨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2.30%權益，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上海科投股份其他八位股東概無持有上海科投股份30%或以上股權。除本公司外，辰耀新晨擁有四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擁有辰耀新晨30%以上合夥權益。有關辰耀新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植入乃本公司產業佈局的重要領域之一，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在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及植入領域的產品佈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意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意向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收購意向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	指	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
「辰躍維新」	指	上海辰躍維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辰耀新晨」	指	上海辰耀新晨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中國有關市場監管部門將目標股權轉讓予買方並登記在買方名下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就完成而言須予達成或豁免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ESOP平台」	指	DNA-Endonom Investment Limited、DNA-Endonom Management Limited、DNA-Endonom Management II Limited，三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創始股東」	指	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Trio及Xin Nuo Tong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的正式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股東」	指	開曼公司股東（Trio、Xin Nuo Tong及ESOP平台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正式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辰躍維新、目標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創始股東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70%股權的控股權益
「買方」	指	本公司及辰躍維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交易」	指	買方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合計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4百萬元(包括建議收購)
「Trio」	指	Tri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 Nuo Tong」	指	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